表格6

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(第493章)  
获豁免课程的周年报告

请在填写本表格前，参阅上述条例的有关条文(尤其是第8条及第9条)和随附的填表须知。

请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一个月内，就年内在香港进行的课程填具本表格、表格3 (即由香港高等教育机构行政主管签发的证明书)和所须夹附的文件，连同订明的费用港币115元，一并送交：

香港太古城

太古湾道14号

6楼603室

教育局

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

有关提交文件的要求，详情请参阅填表须知。

**个人资料收集声明**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豁免注册的表格；

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表格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
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
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／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 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
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／补助／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／补助／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
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表格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货商或机构，包括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课程注册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第I部 一般数据

1. 本报告的涵盖期：由 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
    *(年/月/日)*
2. 课程编号：
3. 香港课程名称：
4. 香港课程颁授的资格：
5. 课程主办者名称：
6. 非本地课程名称：
7. 非本地课程颁授的资格：
8. 香港机构名称：

第II部 修订先前填报的资料

1. 先前填报的下列各项数据有所更改  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* 课程主办者
* 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/专业团体
* 香港高等教育机构

请在以下空白地方说明更改的详情，或视乎情况需要，重新提交表格2的有关部分(附件1)。

2. 请说明有关课程在香港开办期间，下列工作由谁负责办理：  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| 工作 | 香港机构 | 非本地机构/专业团体 | 其他 *(请注明)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工作 |  |  |  |
| 1. 宣传及推广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招收学员(收集申请/发出录取通知/注册\*)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向学员收取费用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分发文件/课程教材/数据\* | □ | □ | □ |
| *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*   1. 提供(或安排)图书馆、信息科技和其他设施(请注明)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收发作业 | □ | □ | □ |
| (g) 筹组本地课程委员会/咨询小组\*  (请注明)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管理课程场地事宜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搜集学员的意见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举办考试(及作出相关的保密安排)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作出有关毕业的安排(包括分发文凭、证书等)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其他(请注明) | □ | □ | □ |

*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*

| 工作 | | 香港机构 | 非本地机构/专业团体 | 其他 *(请注明)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务工作 | |  |  |  |
| (m)课程设计/调适\*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设计/审批\*自学材料/教材\*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设计教学活动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遴选及聘用本地教学人员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为本地教学人员提供入职辅导和督导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督导学员完成专题研习/论文\*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遴选及取录学员 | |  |  |  |
| 1. 学员支持服务(语文/学习技巧/辅导)\*   (请注明)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 |  |  |  |  |
| 1. 拟定/评阅\*作业/试卷\*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 其他(请注明) | | □ | □ | □ |

*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*

第III部 在香港开办课程的资料

1. 课程内容

1. 先前填报的课程内容有没有更改？  
   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□ 有 □ 没有

[如有，请提供有关的课程结构和涵盖范围的最新大纲(附件2)。]

1. 请列举在报告涵盖期间所提供的单元或科目名称(附件3)。

2. 录取学员

先前填报的入学资格(包括语文能力)有没有更改？  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□ 有 □ 没有

[如有，请列出最新的入学资格。]

1. 在报告涵盖期间所进行的课程活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教学人员数目 | |
| 活动 | 是/否 | 香港人员 | 非本地人员 |
| 讲课 |  |  |  |
| 导修 |  |  |  |
| 讲座 |  |  |  |
| 小组讨论 |  |  |  |
| 自修 | 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考试 |  |  |  |
| 作业(包括专题研习/论文) |  |  |  |
| 其他*(请注明)* |  |  |  |

1. 课程修读期(以月数计)
2. 一般修读期#：
3. 最短修读期#：
4.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#：
5. 每个单元/组别/科目\*的修读期：
6. 每年的学期数目：
7. 每个学期的月数：

***(# 有关修读期的定义请参阅表格6填表须知。)***

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

5. 学员

1. 在报告涵盖期最后一日(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)学员名单上的学员总数：男： 人；女： 人
2. 在报告涵盖期间取录的学员数目：男： 人；女： 人
3. 在报告涵盖期间圆满修毕课程的学员数目：男： 人；女： 人

6. 在香港为学员提供的设施和支持服务  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□ 学习材料*(请注明)*

□ 图书馆设施*(请注明)*

□ 信息科技设施

□ 学科导师/辅导人员服务

□ 语文辅导

□ 学习技巧

□ 其他*(请注明)*

7. 费用

a. 课程学费总额： 元

b. 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，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款额 |  | 缴交时间 |
| □ | 报名费 |  |  | 元 | 不适用 |
| □ | 注册费 |  |  | 元 |  |
| □ | 课程教材费 |  |  | 元 |  |
| □ | 考试费 |  |  | 元 |  |
| □ | 其他*(请注明)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元 |  |
|  |  |  |  | 元 |  |
|  | 总计 |  |  | 元 |  |

c. 先前向注册处处长填报的退款程序有没有更改？  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□ 有# □ 没有

d. 先前向注册处处长填报的缴付学费安排有没有更改？
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□ 有# □ 没有

[# 如有，请提供详情(附件4)。]

8. 质素保证措施

请概述在报告涵盖期间所采取的措施，以保证在香港开办的课程质素水平与所属国家所办的可相比拟(附件5)。

第IV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书

本人谨此声明，据本人所知，上文所填报有关该课程 (课程名称：   
 )的数据，均属正确无误。

签署

姓名(正楷) 先生/女士/博士/教授\*

签署人的职位 校长/校监\*

日期(注1)

*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*

------ 完 ------

[注1 : 有关日期须为报告涵盖期最后一日或在该日之后。]